2021 年“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

报奖常见问答

**一、关于参评项目提名**

1.哪些单位具有“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

答：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为本区域参评项目的提名单位，第一完成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可自荐。

**二、关于参评项目资格**

2.以往年度已申报或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选，可否参评“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

答：不可以。

3.同一个人是否可以作为不同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评“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

答：可以，但不得超过两项。

4.同一家单位能否被提名多个项目参评“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

答：可以。

5.参评项目若有多个成果，可不可以将成果分开单独申报？

答：原则上只申报各方面指标相对占优势的成果。

6.如何理解参评项目或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答：指项目或成果已获知识产权授权，主要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未列入完成人的，以及权属单位未列入完成单位的，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三、关于参评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7.第一完成人是否必须来自第一完成单位？

答：不是。

8.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需要一一对应？

答：不需要。应按照实际贡献大小分别排序。

9.申报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如何界定？

答：“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工作时所在的单位。

10.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与成果登记证书中的项目完成人不一致是否可以？

答：成果登记证书中所列的完成人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成果登记证书中未列入的不得列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关于申报书内容**

11.参评“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的代表性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不是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是否需要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备查？

答：不需要。

12.如成果登记证书中完成人数量较多，是否可以合并在一份《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中？

答：可以。必须由每个不参与报奖的完成人亲笔签名确认。

13.论文专著的发表时间、知识产权的授权时间、标准规范的发布时间分别有什么要求？

答：论文专著发表时间、知识产权授权时间和标准规范发布时间都需在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不受论文专著公开发表、行政许可审批或整体技术应用“满1年以上”的限制， 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作为附件。

14.如填写论文，对论文的署名单位有要求吗？

答：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15.“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是否要求是中文论文或专著？

答：不限定中文论文或专著，在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社出版的英文专著均可以。

16.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可以填写失效专利吗？

答：不可以。

17.成果发生转化的专利可以列入“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表”吗？

答：专利的发明人是项目完成人的专利可以列入“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表”。

18.是否必须提交查新报告？

答：不必须提交。若提交应出具 1 年内的查新报告。

19.需要提交应用证明吗？

答：需要。应用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等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0.应用满1年的佐证材料指的是什么？

答：可以为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1.参评项目是否需要成果评价和成果登记？

答：①已列入政府部门计划的参评项目须经过验收和成果登记。

②其他参评项目应通过成果评价。

22.列入政府部门计划的，已完成验收尚未取得登记证书的项目能否申报？

答：完成验收并向成果登记部门提交审核，拟进入成果登记公示期的项目均可受理申报。

23.在哪里可以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和成果登记？

答：①科技成果登记可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向清远市科学技术局申请。

联系电话：0763-3666012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9号之二科技楼。

②科技成果评价可向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或有开展此项业务的机构申请。

联系电话：0763-3639145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3号社科大楼11楼。

1. **关于奖励**

24.获奖项目有哪些奖励运用？

答：①获得“‘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优秀项目，有资格获得参加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选提名。

②优先支持获奖项目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奖项目在某些领域可作为完成人晋升技术职称的佐证材料。

③举办市级颁奖大会公开表彰，邀请市领导和相关政府部门对项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奖励证书。

④由官方媒体对获奖单位、个人和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⑤协助对接获奖项目促进成果转化运用。

25.奖项是奖励给单位还是个人？

答：“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奖励给单位；“创新清远”特别贡献奖奖励给个人或团队。

**六、其他**

1、**重要提示：**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及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决议并经清远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后撤销奖励，并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2、“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选办公室（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联系电话：0763-3639145 邮箱qyhtea@vip.126.com